

試（禹旭才，2008）。

總之，美國初任教師要成為專業教師，必須經過全面學習通識課程、擇優進入教師培養計畫、獲得教育學專業學位與預期任教科目的專業學位、教學實習、通過考試獲得教師資格證書、參加職前培訓等 6 個階段。

現今美國中小學也遭遇師資缺乏的窘境。師資缺乏的原因，首先是因為戰後嬰兒潮在 60、70 年代進入職場，而在最近幾年，有不少有經驗的合格資深老師紛紛退休；另外則是因為新進教師有高達 46% 在任教五年之後離職（美國教育快遞，2006）。

不過，根據伍德羅·威爾遜全國獎學金基金會所做的調查顯示，美國受過大學教育的 24 至 60 歲的人中，有 42% 的人願意考慮以教師為職業，包括已有工作但願意改行的人。由於教師退休、工作轉換以及入學人數增加，從現在到 2020 年，美國學校需要招收 290 萬至 510 萬名教師。根據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的一份報告指出，2005 年，有將近 20% 的新教師是透過替代的資歷取得任教資格，仍有 32 個州，仍然要求教師需具有所教專業的學歷，也有一些州已允許擁有替代資歷的人當老師（胡樂樂譯，2008）。

美國師資除了離職率高，其師資短缺之問題則較常發生在都市中的貧民窟。如 Kozol(1991:51-52)在《野蠻的不平等》一書中描述芝加哥體系中因教師薪資太低，無法維持年輕有幹勁的老師，導致必須仰賴低給付的代理教師，甚至連代課教師還經常短缺，平均每個早上有五千七百名學生找不到老師。

#### 第四節 英國的師資培育

英國的小學師資培育起源於十九世紀初的「導生制學校」(Monitorial schools)。英國的師範院校在 1974 年前，主要招收對象為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為 3 年，學校主要提供「普通教育」與「專業教育」課程，畢業後可以取得「教育證書」。

1975 年以後，師範院校(College of Education)紛紛被迫轉型，除了極少數被大學整併外，多數被併入「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領域，更名與調整其功能性（陳奎熹，1989）。至 1977 年，五所師院與大學整併、三十多所與多元技術學院整併，六十多所與其他學院合併成「高等教育學院」(Colleges of

Higher Education)，有些則關閉停辦、少數則不受影響。

1978 年後，依據教育科學部規定，師範生必須改修教育學士課程，以提升國小師資至大學以上程度，並且需具備相當程度之英文與數學。1983 年規定所有小學教師均需經由「教育學士」課程或「學士後教育教育證書」課程兩種途徑之一，才能取得教師資格。

以往的師範院校在現今的英國師資培育中已無獨立地位，而是將師資培育工作分散在高等教育機構之中，包括大學教育系與公共部門的高等教育機關，政府只規定小學教師所必須具備的資格與條件。只要在大學或學院中取得大學學位文憑，即可依循一年制的「學士後教育資格」，或是研讀三或四年制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包括合格教師身份的文學學士或科學學士管道，即可成爲合格的小學教師。

英國的合格教師專業標準是由英國師資培訓署和英國教師標準局共同提出的，前者爲培訓機構，後者爲監督部門。英國 20 世紀 90 年代的教育改革以《1988 年教育改革法》的頒佈爲標誌，建立了全國標準課程和統一的評審制度，凸顯了中央的權力。《英國合格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職前培訓要求》是由英國教師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簡稱 OFSTED) 和英國師資培訓署( Teacher Training Agency，簡稱 TTA) 在 2002 年頒發的一項重要文件，旨在提高教師的專業標準（夏惠賢、嚴加平、楊超，2006）。

## 第五節 日本的師資培育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爲了避免高等教育機構集中於大都市和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在全國一級行政區全部設有師資培育機構（即學藝大學／學部，後改制爲教育大學／學部），以因應教師質量上的需求（李隆盛，2006）。

日本的師資培育程序爲有意擔任教師者須在大學接受職前訓練（包含 2 至 4 週的實習），師資培育機構大都同時培育中小學教師，小學教師須具多學科教學能力，中等學校教師須具分科教學能力。準教師畢業取得教師證書後須通過甄試才能進入學校任教。教師證書依「教育職員免許法」規定，由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發給，分爲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養護、盲校、聾校、養護學校等八類（李隆盛，2006）。